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第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21121033000000006410)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零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8月1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号)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9,8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799,961.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700,921.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5,099,039.61元。2021年7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1)第21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1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471.26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21.22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7,350万元,开户及询证函等费用0.039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已赎回6,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51.02万元,专户余额为13,328.78万元(包含结息收入9.68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第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21121033000000006410)	4,000	1.70%或3.00%或3.10%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零1天	17或30或3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管理工作。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12月13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1年第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2021121033000000006410)
产品期限	3个月零1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起息日	2021年12月14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15日
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金额	4,000万元
收益结构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 观察期内:(1)若汇率观察日EUR/USD即期汇率定盘价高于初始汇率+746.00006BP,则利率水平=3.10%; (2)若汇率观察日EUR/USD即期汇率定盘价不低于汇率0.95且不高于初始汇率+746.00006BP,则利率水平=3.00%; (3)若汇率观察日EUR/USD即期汇率定盘价低于汇率0.95,则利率水平=1.70%; (4)EUR/USD即期初始汇率:起息日当天东京时间9:00 EUR/USD中间价数据;EUR/USD即期汇率观察日定盘价:到期日前第二个汇率观察工作日的东京时间15:00的EUR/USD中间价数据。初始汇率和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彭博BFIX界面不可读时,则该汇率将由苏州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若当天非BFIX公布日,则用前一个BFIX公布日的汇率,1BP=1/100000。
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根据本产品挂钩衍生品涉及的基础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利率、贵金属等)在估值日的收盘表现,对本产品预期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产品收益计算	到期兑付利息=本金*年利率*存期
提前终止条款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及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错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966)分支结构,成立于2014年8月13日,位于南京市中央路288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天舒,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等。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受托方也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二)受托方总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4,087,070	388,068,080
负债总额	410,551,289	356,837,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20,650	29,730,16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2,816	19,134,871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同受托方保持业务合作,未发生本金、利息兑现损失的情形,公司查阅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495.39	193,992.07
负债总额	99,306.33	109,60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782.08	81,965.1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5.26	7,009.92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0,091.7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9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推进,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于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公司将其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2021年第678期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0	0
2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90	2,000	2,000	16.52	0
3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2021年第768期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4.5	0
4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91	1,000	-	-	1,000
5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679	2,000	-	-	2,000
6	2021年第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13,000	6,000	51.02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发布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12月14日在前述规定媒介发布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9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20年4月15日成立。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

联系人:邹莉

联系电话:(0755)2939585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6日,于当日下午交易时间(即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授权的确定原则

①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②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4、其他授权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或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2年1月1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莉

联系电话:(0755)29395858

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6951111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联系人:彭志许

联系电话:(0755)25551435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尊敬的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二: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受托人姓名/名称		
5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

4.此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打印、从报刊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截止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

4、此授权委托书可从相关网站下载打印、从报刊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特一JLC1

2、期权代码:037194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1年11月30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22元/股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400万份

6、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16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1、授权日:2021年11月30日;

2、授予数量:400万份;

3、授予人数:116人;

4、行权价格:14.2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习良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	2.50%	0.05%
黄燕玲	副总经理	10.00	2.50%	0.05%
张清民	副总经理	10.00	2.50%	0.05%
张用钊	副总经理	10.00	2.50%	0.05%
其他核心人员112人		360.00	90.00%	1.77%
合计		400.00	100.00%	1.9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在上述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等待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终止本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行权须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0%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做出的业绩承诺。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194

2、期权简称:特一JLC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12月14日

六、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的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21年11月30日测算,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00.00	539.7960	23.0808	268.2060	165.0705	83.4387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斗志,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核心人员的持续奋斗精神和企业的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永赢惠添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